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季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:

年級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L.6、L8、L.9、L.10、 語文天地二、自學三	U4-U6+ 英雜 P.16-P.17、P.24-P.26、P.34-P.35、P.42-P.43	2-2~3-3	生物:Ch4-3至Ch6	歷史:Ch4-Ch6 地理:Ch4-Ch6 公民:Ch4-Ch6
八年級	L.7、L.8、L.10、自學一、 語文天地二;自學 L.6、L.9	1.課本 L4~L6 (包括 Rev.II+Rev.III) 2.雜誌(大家說英語): *單字部分:11 月+12 月(movie~fruit) *課文選讀:11 月(Crazy Sports+Street Food)、 12 月(12/2、12/3+12/6)		理化: 第三册Ch1~Ch2 第四册Ch3	歷史:Ch4-Ch6 地理:Ch4-Ch6 公民:Ch3-Ch6
九年級	L.1、L.6、L.8、自學2; 閱測L.3、L.5	1.課本第五冊:第四課、第五課、第六課 2.會考試題(閱讀):110年、110年補考、109年 □	2-1~3-2	理化:Ch3-Ch4 地球科學:Ch6-3至Ch7	歷史:Ch4-Ch6 地理:Ch4-Ch6 公民:Ch4-Ch6

二. 考程分配:

日期	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		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	
時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		
七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語	數學	自然	自習	社會		
八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語	數學	自然	自習	社會		
九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語	數學	自然	自習	社會		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: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,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:

- 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,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:

08:30~09:15 英語 應考人數: 09:25~10:10 自習 到考人數: 10:20~11:05 國文 缺考座號:

- 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,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,排列整齊, 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,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- 4. 考試時,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,作文必須使用 黑色原子筆 作答。
- 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,等候發卷。
- 6. 拿到試卷後,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,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,字體務必工整。
- 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,未立即交卷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,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- 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,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,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,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- 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,只交答案卷,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- 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,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,經核准後,送交教務處登記,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,請於**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,** 不得進班,直至補考完畢為止,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- 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- 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